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說明：

依據學生法院院務會議之事務運作經驗，須適時調整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及時配合現實狀況調整法規範，爰於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學生法院院務會議決議，提出本修正案。本修正案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設見習學生法官員額上限，增設學生會長提名見習學生法官之程序。(第三條之一)
- (二) 限制學生法院人員兼任職務之規範。(第六條)
- (三) 調整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議決事務，增設學生法院人員提出議案流程。(第十條)
- (四) 增設秘書一職。(第十二條)
- (五) 修正書記處名稱、隸屬人員、職權與業務範圍。(第十三條)
- (六) 修正文字。(第四條之一、第四條之二、第七條、第七條之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學生法院置見習學生法官<u>至多五</u>名，本會會員除下列情形外，皆可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擔任：</p> <p>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任一情形。</p> <p>見習學生法官應參與學生法院行政及訴訟事務。 前項參與訴訟，以自治條例另定。</p> <p><u>學生法官不足額時，見習學生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生法院應依見習學生法官達成之次序，通知學生會長，將見習學生法官提名為學生法官被提名人：</u></p>	<p>第三條之一 學生法院置見習學生法官若干名，本會會員除下列情形外，皆可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擔任：</p> <p>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二、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任一情形。</p> <p>見習學生法官應參與學生法院行政及訴訟事務。 前項參與訴訟，以自治條例另定。</p>	<p>一、本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修正；新增第四項規定。</p> <p>二、依現行規定，見習學生法官為唯一名額未明定之職位，為求明確規範，應限制見習學生法官人數。</p> <p>三、依修正後本條第四項規定，見習學生法官須及時遞補學生法官之缺額，則見習學生法官人數宜與學生法官人數相同，發揮即時遞補功能。</p> <p>四、依民國 113 年制定通過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補助人員自治條例，為避免人員浮濫、節約經費開支，限縮見習學生法官人數。</p> <p>五、依學生法官運作經歷，學生法官屢有空缺，雖有在</p>

<p><u>一、修畢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法律相關科目至少二種並擔任見習學生法官一年以上。</u></p> <p><u>二、完整參與訴訟或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案件審理流程至少一次。但未經過評議階段，視為未完整參與。</u></p> <p><u>三、發表校園法律專欄之短文三篇以上。</u></p> <p><u>前項規定，學生法官無缺額時，不得執行。</u></p>		<p>任之見習學生法官，卻無明確規範，使見習學生法官可正常填補學生法官之空缺。學生會長自行提名學生法官亦不積極，致使學生法官人數極少，影響學生法院行使司法權。</p> <p>六、修正後本條第四項規定，學生法官出現缺額時，見習學生法官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生法院應依照達成之次序，告知學生會長，提名達成條件之見習學生法官為學生法官。其條件及理由分別如下：</p> <p>(一)修畢本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法律相關科目達二種並擔任見習學生法官一年以上。見習學生法官任職一年以上，對學生法院事務應有瞭解，而修畢法律相關科目2種以上，則可確保見習學生法官之法學素養。(二)完整參與訴訟流程1次。見習學生法官擁有參與訴訟之經驗，使其未來行使職權，擁有基本認知，但訴訟流程若未經歷終局評議階段，則視為未完成。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訴訟條例)規定，訴訟以收受起訴狀或聲請書為始，以學生法庭作成裁定或裁判、原告撤回告訴、聲請人撤回聲請為終結；學</p>
---	--	---

		<p>生自治法律諮詢案件以學生法庭收受聲請書為始，以學生法庭作成裁定或製成諮詢意見書為終。為求見習學生法官能有充分參與經驗，以終局評議階段為分界，若未經評議階段而審理流程及告終結，則視為不完整參與。(三)見習學生法官發表校園法律專欄短文達3篇以上。校園法律專欄為無法律拘束力之意見表達場域，依學生法院運作實務，發表校園法律專欄文章，須經由內部檢核，檢核文章內容正確性，但不評論文章作者之觀點，見習學生法官可藉此訓練個人之法學素養。</p>
<p>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u>三項</u>補貼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前條補貼，見習學生法官、<u>書記官與秘書</u>準用之。</p>	<p>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四款補貼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前條補貼，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p>	<p>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第二項配合修正後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增列秘書一職。</p>
<p>第四條之二 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u>書記官與秘書（以下簡稱學生法院人員）</u>，因公奉派國內出差，或自主參與法學相關研習進修，應由學生法院補貼其旅費。</p>	<p>第四條之二 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因公奉派國內出差，或自主參與法學相關研習進修，應由學生法院補貼其旅費。 前項補貼，應以自治條例定之。</p>	<p>配合本法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修正。</p>
<p>第六條 <u>學生法院人員</u>不得兼任<u>下列職務：</u> <u>一、本會其他機關之成員。</u></p>	<p>第六條 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及書記官不得兼任本會其他機關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職務。</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新增第三項規定。 二、學生法院人員為維護司法權之獨立公正，在外兼任職務應受嚴格檢視。本</p>

<p><u>二、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職務。</u></p> <p><u>三、非本校之學生團體幹部職務。但學生團體屬於司法性質者，不在此限。</u></p> <p><u>學生法院人員之兼任行為，應經院務會議同意。</u></p> <p><u>本條所指之幹部，指於該團體內具有訂定事務方針或指揮監督下屬權限者。</u></p>	<p>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兼任其他學生社團幹部職務，應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p>	<p>會其他機關，凡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學生選舉委員會等，均不得兼任其轄下之成員；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如系學生會、所學生會、研究生聯合會等，亦不得於其組織內擔任幹部職位；非本校之學生團體之幹部職務，亦不得兼任，惟該團體屬司法性質之團體者，則仍可兼任。</p> <p>三、學生法院人員之兼任行為，應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由學生法院認定該兼任行為是否逾越司法權底限或削弱兼任人員行使職權能力。如有兼任行為存有疑慮，學生法院院務會議應否准兼任。</p> <p>四、過往關於「幹部」之認定均無明確規範，多以該組織是否明確列舉，或慣例上以其職務名稱是否具有「長」字者，辨認其為幹部與否。惟以組織事務運作經驗而言，所謂「幹部」者，不外乎以具備事務方針決定權力、掌握對下級機關、單位或人員之指揮監督權力之人。修正後本項規定即以「具有訂定事務方針」或「指揮監督下屬權限」者為幹部。</p>
<p>第七條</p> <p>學生法官<u>有下列條件之一者，自符合條件之日起，喪失任職資格：</u></p>	<p>第七條</p> <p>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喪失學生法官資格：</p> <p>一、自行辭職。</p>	<p>一、第一項前段規定及第三項規定文字酌作修正。</p> <p>二、第三項規定配合修正後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p>

<p>一、自行辭職。</p> <p>二、畢業或其他原因致本校學籍喪失者。</p> <p>三、受學校懲處，觀原因顯已不適任者。</p> <p>四、受監護宣告。</p> <p>五、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六、應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本院報到，但逾二週仍未報到。</p> <p>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其是否已不適任，由院務會議認定。</p> <p><u>第一項第一款</u>之辭職，應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書記<u>及秘書處</u>（<u>以下簡稱書記處</u>）提出，自送達書記處之時起生效。</p>	<p>二、畢業或其他原因致本校學籍喪失者。</p> <p>三、受學校懲處，觀原因顯已不適任者。</p> <p>四、受監護宣告。</p> <p>五、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p> <p>六、應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本院報到，但逾二週仍未報到。</p> <p>學生法官有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其是否已不適任，由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認定。</p> <p>學生法官之辭職，應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書記處提出，自送達書記處之時起立即生效。</p> <p>本條規定，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p>	<p>三、書記處名稱修正為書記及秘書處之規定雖應列於修正後本法第十二條，惟考量法律規定之條次順序，仍於本條將秘書及書記處簡稱為書記處。</p>
<p>第七條之一</p> <p>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不喪失學生法官資格，但應暫停職權之行使及任期計算：</p> <p>一、於任期內休學者，自休學日至復學日止。</p> <p>二、大學部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研究所者，或碩士班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博士班者，自畢業離校日至再次註冊入學日止。</p> <p>三、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前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消滅，或事由發生後達一年，學生法官應即刻向學生法院報到。</p> <p>本條規定，見習學生法官、<u>書記官與秘書</u>準用之。</p>	<p>第七條之一</p> <p>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不喪失學生法官資格，但應暫停職權之行使及任期計算：</p> <p>四、於任期內休學者，自休學日至復學日止。</p> <p>五、大學部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研究所者，或碩士班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博士班者，自畢業離校日至再次註冊入學日止。</p> <p>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前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消滅，或事由發生後達一年，學生法官應即刻向學生法院報到。</p> <p>本條規定，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準用之。</p>	<p>一、第三項規定配合修正後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p>

<p>第十條 院務會議由<u>學生法院人員</u>組成，<u>預定於每月一日召開，遇假日順延；無事須議決則毋須開會。</u> <u>院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u> 一、<u>任免書記官與秘書。</u> 二、<u>分配書記官業務工作。</u> 三、<u>預算與決算事項。</u> 四、<u>關於學生法院公告之行政命令。</u> 五、<u>本院顧問之聘任與解聘。</u> 六、<u>依本法或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規定，須由院務會議議決之事項。</u> 七、<u>其他本院事務，應經院務會議議決之事項。</u>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必要時經其他學生法官連署得召開。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會議主席，院長不克主持時，由出席會議之學生法官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u>學生法院人員得單獨提出議案，於院務會議召開前，送交書記處，書記處應交付最近一次院務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u></p>	<p>第十條 院務會議由學生法官組成，每學期應召開至少一次，並議決下列事項： 一、任免書記官。 二、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 三、關於學生法院發布之行政命令。 四、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五、執行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六、分配書記官業務工作。 七、議決本院顧問之聘任與解聘。 見習學生法官與書記官應出席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必要時經其他學生法官連署得召開。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會議主席，院長不克主持時，由出席會議之學生法官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新增第四項規定。 二、依照學生法院運作實務經驗，院務會議之召開原為每學期至少一次，但是學生法院事物增加，須經由院務會議議決者亦有增加，宜增訂院務會議召開時日，並訂為每月一日。預先規定召開院務會議期日，可使學生法院人員先行安排個人事務規劃，並使各項討論事務之準備可及早展開。惟若遇假日，則須順延一日；暫無事項須交付院務會議討論，則毋須召開院務會議。 三、第二項規定微調，院務會議議決事項為：(一)配合修正後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修正。(二)原第六款規定移動至第二款。(三)原第二款規定之概算事項修正為預算與決算事項。(四)原第三款規定移動至第四款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五)原第七款規定移動至第五款。(六)原第五款規定移動至第六款。(七)第七款為概括規定，凡其他關於學生法院之事務，未於前六款規定列舉者，即屬第七款。 四、學生法院人員對於任何關於學生法院之事務，均可單獨提出議案，並於最近一次召開院務會議前</p>
---	--	--

		<p>送交書記處彙整，書記處則應於提交至最近一次院務會議審議，由院務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p>
<p>第十二條 學生法院下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與秘書共四人。 書記官長、書記官與秘書均由學生法院院長選任，並於院務會議同意後任命。 書記官長承學生法院院長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與秘書。 書記官長出缺時，學生法院院長應即任命資歷最久之書記官或秘書為書記官長。但無書記官或秘書時，由學生法院院長綜理行之。</p>	<p>第十二條 學生法院下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四人。書記官長與書記官由學生法院院長選任，並於院務會議說明後任命。 書記官長承學生法院院長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 書記官長出缺時，學生法院院長應即任命資歷最久之書記官為書記官長。但無書記官時，由學生法院院長綜理行之。</p>	<p>一、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修正；新增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 二、書記處於本次修正後之名稱為書記及秘書處，但於修正後本法第七條已經予以簡稱，本條即不予明定。 三、根據學生法院事務運作實務經驗，並參考現行司法院及轄下各法院（庭）書記官業務，學生法院書記官之職務範圍已經超越一般書記官之業務，並身兼秘書之責。為降低書記官負擔，並且明確劃分業務歸屬，應修正書記處之職權、業務分配與人員規定，即增列秘書一職，並將書記處更名為書記及秘書處，簡稱仍為書記處，主管仍稱書記官長，秘書之選任程序與書記官相同。</p>
<p>第十三條 <u>書記官與秘書之職務，依下列各款規定分配工作或指定人員辦理：</u> <u>一、書記官：</u> （一）<u>各種訴訟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u> （二）<u>學生法庭審理案件籌劃事項。</u></p>	<p>第十三條 書記處職權如下： 一、各種文書收發、撰擬、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二、各項會議籌劃事項。 三、工作報告彙編、預算與決算編列事項。 四、款項出納管理事項。 五、本院舉辦其他活動籌辦事項。</p>	<p>一、本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新增第二項規定。 二、書記官之職權與業務，應與法律及訴訟事務相關，包含：（一）訴訟文書。（二）學生法庭審理案件。（三）學生自治法規制定、修正、廢止草擬議案。（四）學生自治法規彙編。（五）其他有關審理案</p>

<p>(三) <u>草擬學生自治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案事項。</u></p> <p>(四) <u>學生自治法規彙編事項。</u></p> <p>(五) <u>協助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審理案件事項。</u></p> <p><u>二、秘書：</u></p> <p>(一) <u>各種行政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u></p> <p>(二) <u>印信典守事項。</u></p> <p>(三) <u>工作報告彙編。</u></p> <p>(四) <u>預算與決算編列事項。</u></p> <p>(五) <u>款項出納管理事項。</u></p> <p>(六) <u>舉辦活動籌辦事項。</u></p> <p>(七) <u>網站與社團系統維護。</u></p> <p><u>前項以外之事務，均由學生法院院長指定書記官或秘書辦理；院務會議已有決議者，應依決議執行。但應由學生法官或見習學生法官處理者，不得指定書記官或秘書執行。</u></p>	<p>六、代表本院赴學生議會陳述機關意見。</p> <p>七、本院網站與社團系統維護。</p> <p>八、本校自治法規彙編。</p> <p>九、其他與學生法官行使職權有關之行政事項。</p>	<p>件事項。秘書之業務，則應與行政事務相關，包含：(一)行政文書。(二)印信典守。(三)各種工作報告。(四)預算與決算之編列與文書製作。(五)學生法院款項出納。(六)各種活動規劃籌辦。(七)學生法院網站與社團系統維護。</p> <p>三、非本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事務，學生法院院長仍可視事務性質與內容，直接指派書記官或秘書辦理，但院務會議已經有決議在先者，則依照該決議處理。又事務應由學生法官或見習學生法官處理者，則須指定學生法官或見習學生法官。</p>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全文 16 條及名稱

(原名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第 3、3-1、4、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第 2、3-1、4、4-1、4-2、6、7、9、10、11、1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第 3、6、7、10、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第 3-2、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第 3、3-1、4、4-1、4-2、7、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第 3-1、4-1、4-2、6、7、7-1、10、12、13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學生法院行使職權，依本會組織章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以及本法，並得類推適用現行我國法律。

第三條

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五名，任期自學生會長公布人事令起，至喪失學籍止。

喪失學籍事由依本法第七條規定。

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情形，依本法第七條之一規定。

第三條之一

學生法院置見習學生法官至多五名，本會會員除下列情形外，皆可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同意後擔任：

一、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任一情形。

見習學生法官應參與學生法院行政及訴訟事務。

前項參與訴訟，以自治條例另定。

見習學生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生法院應依見習學生法官達成之次序，通知學生會長，將見習學生法官提名為學生法官被提名人：

一、修畢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法律相關科目至少二種並擔任見習學生法官一年以上。

二、完整參與訴訟或學生自治法律諮詢案件審理流程至少一次。但未經過評議階段，視為未完整參與。

三、發表校園法律專欄之短文三篇以上。

前項規定，學生法官無缺額時，不得執行。

第三條之二

學生法院得聘任顧問，協助院務推行。
顧問之職權與員額，由學生法院訂之。

第四條

學生法官宜修習通過法律相關科目，並須曾任見習學生法官。
前項法律相關科目，指憲法、民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行政訴訟法。
學生法官就讀系（所）未開設法律相關科目課程，而至其他本校系（所）或大專院校選修者，學生法官得申請補貼。

第四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補貼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前條補貼，見習學生法官、書記官與秘書準用之。

第四條之二

學生法官、見習學生法官、書記官與秘書（以下簡稱學生法院人員），因公奉派國內出差，或自主參與法學相關研習進修，應由學生法院補貼其旅費。
前項補貼，應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五條

學生法官依據學生自治法規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條

學生法院人員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本會其他機關之成員。

二、本校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職務。

三、非本校之學生團體幹部職務。但學生團體屬於司法性質者，不在此限。

學生法院人員之兼任行為，應經院務會議同意。

本條所指之幹部，指於該團體內具有訂定事務方針或指揮監督下屬權限者。

第七條

學生法官有下列條件之一者，自符合條件之日起，喪失任職資格：

一、自行辭職。

二、畢業或其他原因致本校學籍喪失者。

三、受學校懲處，觀原因顯已不適任者。

四、受監護宣告。

五、違反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六、應依本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向本院報到，但逾二週仍未報到。

前項第三款規定情形，其是否已不適任，由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認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辭職，應以書面具名理由向書記及秘書處（以下簡稱書記處）提出，自送達書記處之時起生效。

第七條之一

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不喪失學生法官資格，但應暫停職權之行使及任期計算：

一、於任期內休學者，自休學日至復學日止。

二、大學部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研究所者，或碩士班畢業生同年即考取本校博士班者，自畢業離校日至再次註冊入學日止。

三、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前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消滅，或事由發生後達一年，學生法官應即刻向學生法院報到。

本條規定，見習學生法官、書記官與秘書準用之。

第八條

學生法院置院長一人，由學生法官互選之。推選結果應公告。

學生法院院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學生法院院長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學生法官推選一人代理其職務。

學生法院院長出缺時，學生法官應立即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選出繼任院長。

學生法院院長對外代表學生法院，對內綜理學生法院院務、監督書記處業務及主持院務會議。

第十條

院務會議由學生法院人員組成，預定於每月一日召開，遇假日順延；無事須議決則毋須開會。

院務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一、任免書記官與秘書。

二、分配書記官業務工作。

三、預算與決算事項。

四、關於學生法院公告之行政命令。

五、本院顧問之聘任與解聘。

六、依本法或其他學生自治法規規定，須由院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七、其他本院事務，應經院務會議議決之事項。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必要時經其他學生法官連署得召開。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會議主席，院長不克主持時，由出席會議之學生法官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學生法院人員得單獨提出議案，於院務會議召開前，送交書記處，書記處應交付最近一次院務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

第十一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學生法院下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與秘書共四人。

書記官長、書記官與秘書均由學生法院院長選任，並於院務會議同意後任命。

書記官長承學生法院院長之命，綜理書記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與秘書。

書記官長出缺時，學生法院院長應即任命資歷最久之書記官或秘書為書記官長。但無書記官或秘書時，由學生法院院長綜理行之。

第十三條

書記官與秘書之職務，依下列各款規定分配工作或指定人員辦理：

一、書記官：

- (一) 各種訴訟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二) 學生法庭審理案件籌劃事項。
- (三) 草擬學生自治法規訂定、修正或廢止案事項。
- (四) 學生自治法規彙編事項。
- (五) 協助學生法官與見習學生法官審理案件事項。

二、秘書：

- (一) 各種行政文書收發、撰擬、保管事項。
- (二) 印信典守事項。
- (三) 工作報告彙編。
- (四) 預算與決算編列事項。
- (五) 款項出納管理事項。
- (六) 舉辦活動籌辦事項。
- (七) 網站與社團系統維護。

前項以外之事務，均由學生法院院長指定書記官或秘書辦理；院務會議已有決議者，應依決議執行。但應由學生法官或見習學生法官處理者，不得指定書記官或秘書執行。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